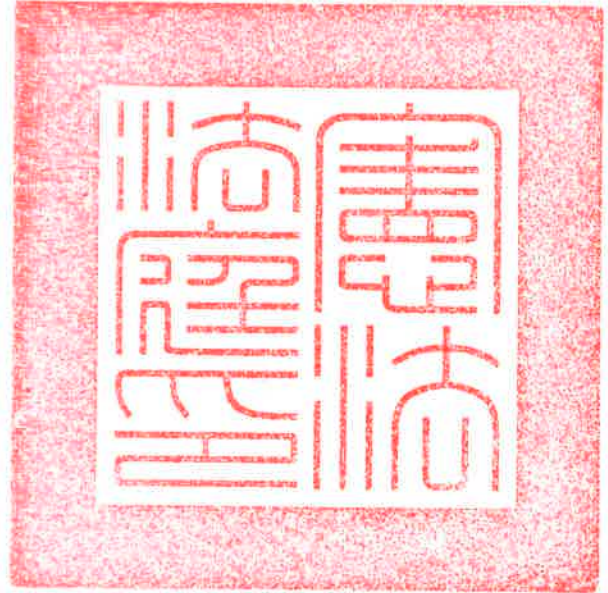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3200011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6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26 號

聲 請 人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聖一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63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下併稱系爭規定一）與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第 3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使聲請人不得以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支出委任律師費，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3 條，及法律明確性、權力分立、法律不溯及既往等原則之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委任律師費用之認事用法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

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27 號

聲 請 人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聖一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88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下併稱系爭規定一）與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第 3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使聲請人不得以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支出委任律師費，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3 條，及法律明確性、權力分立、法律不溯及既往等原則之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委任律師費用之認事用法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

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67 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第一庭敏股法官

上列聲請人因審理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13 年度親字第 5 號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審理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13 年度親字第 5 號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認應適用之家事事件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設有如民法第 1063 條第 3 項之除斥期間規範，從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家庭權、人格權，爰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得聲請憲法法庭宣告違憲，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定有明文。是法官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系爭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意旨參照）。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前曾就其審理之案件，主張系爭規定未設有任何起訴期間

之限制而違憲，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6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茲復行執相同主張，就同一法律規定，聲請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補充主張系爭規定就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未設有如民法第 1063 條第 3 項之除斥期間規定，使因認領、準正等而成立之親子關係，永遠處於得爭訟之不確定狀態，過度侵害其因期間經過而形成、建立之家庭權、人格權而違憲等語。惟查：

- (一) 系爭規定明定：「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乃關於提起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否確認訴訟之程序性規定。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依聲請書所載，係由戶籍登記所登載之父親為原告，以戶籍登記所登載之婚生子女為被告，依系爭規定所提起，主張該子女並非受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規定推定之婚生子女，兩造實無真實血緣聯繫，戶籍登記與真實親子關係不符等語，聲請人亦認原告就兩造間親子關係存否之確認，存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依此，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僅涉及系爭規定關於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部分，與系爭規定關於收養關係部分無涉。聲請人不分原因案件所涉系爭規定之範圍，聲稱系爭規定為其審理該原因案件所應適用之法律，並認其規定全部違憲，是其聲請審查之範圍，已逾越其審理原因案件所應適用法律之範圍，就此而言，其聲請於法已有不合。
- (二) 系爭規定係有關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否確認訴訟之起訴合法性要件之規定，如確認訴訟之一般立法例，立法者就此並未設有起訴期間之規定。本件原因案件係涉及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此等身分關係之真實情形並

不因時間經過而有不同，凡原告對此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即得起訴請求法院予以確認，法院並應依真實情形而為原告之訴是否有理由之判斷；如法院就原告為生父之事實存在已得心證，而認為得駁回原告之訴者，並應闡明當事人得為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請求（家事事件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由此可知，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係以親子關係存否之客觀事實為判斷基礎，法理上並無當然應限制起訴期間之理，系爭規定未有起訴期間之限制，自無規範漏洞或規範不足可言；聲請人亦未就此敘明何以確認訴訟之起訴要件規定，須設有起訴期間之限制。況家事事件法第 3 章所定親子關係事件程序相關規定，包括第 63 條所定否認子女之訴、第 65 條關於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生父之訴、第 66 條認領之訴及系爭規定所定確認之訴等程序，均未見明定起訴期間之限制；僅第 64 條第 2 項就否認子女之訴之繼承權訴訟，例外定有起訴期間之限制。基此，聲請人以一己之見，主張系爭規定無民法第 1063 條第 3 項規定般之起訴除斥期間規定即屬違憲，但並未敘明何以提起確認訴訟之起訴要件規定須有起訴期間之限制，僅就此而言，實難認其已提出客觀上無明顯錯誤之確信系爭法律違反憲法規範之論證。

- （三）聲請人據以主張系爭規定違憲之主要理由，無非以系爭規定與民法第 1063 條第 3 項所定起訴除斥期間規定相類比，認系爭規定亦應有起訴期間之限制。惟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否認婚生子女之訴及起訴期間限制之規定，係針對依同條第 1 項規定而推定為婚生子女之情形，亦即起訴否認該依法推定為婚生子女者之婚生子女身分。是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否認婚生子女之訴，

性質上並非確認訴訟，而屬具有改變當事人法律上身分地位之形成訴訟。系爭規定所定確認訴訟，與民法第 1063 條第 3 項所定形成訴訟，何以得相互類比，進而認系爭規定不具民法第 1063 條第 3 項所定起訴期間之限制即屬違憲，並未見聲請人提出客觀上足以支持其主張之相關法理論證。

- (四) 聲請人一再主張系爭規定未有如民法第 1063 條第 3 項婚生子女否認之訴之期間規範，使因認領、準正等而成立之親子關係，永遠處於得爭訟之不確定狀態，致使該等關係人之家庭權、人格權受到過度侵害等語。按所謂「準正」，係指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另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亦視為婚生子女，民法第 1064 條及第 1065 條第 1 項前段均定有明文。是因認領、準正等而成立之親子關係，均以生父之事實存在為前提，非生父所為非婚生子女之認領，或其與非婚生子女之生母結婚，該非婚生子女均難謂符合於法律上視為婚生子女之要件。至是否存有生父與非婚生子女之親子關係，往往即須依系爭規定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始得由法院終局予以確認。此與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否認子女之訴，係否認依同條第 1 項所推定之婚生子女性質截然不同。再者，子女有獲知其血統來源之權利，其真實血統關係之確定，直接涉及子女本身之人格及利益，乃其固有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 587 號解釋闡釋甚明；除此之外，父親獲知與其子女是否具有親子血緣關係，亦涉及父親受憲法保障之人格權。由此可知，親子關係存否之爭執，往往涉及真實血緣關係之存否，直接影響父母與子女之人格權與家庭組成權，此等人格權權益並不因時間經過即產生質變，或即

應以假亂真。聲請人對此並未提出合理之論證說明，於上開情形下，父母或子女等關係人基於其受憲法保障之人格權、家庭權，何以應於一定期限後即不得請求確認真實親子關係之存否，及人民請求法院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訟權利，何以非源自憲法保障之人格權與家庭權之要求，卻構成對該等權利之限制。就此而言，本件聲請亦難謂合於法官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要件。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68 號

聲 請 人 徐國堯

上列聲請人因勞工保險條例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勞工保險條例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40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9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補助及津貼核發辦法（下稱補助及津貼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罹患職業病者請領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辦法（下稱失能給付辦法）第 3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判決未實體審究聲請人起訴之備位聲明，不符司法保障人民之權利本旨，違反憲法明確性原則；系爭規定一及二逾越母法，即勞工保險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授權，不符實際保護勞工之狀況，且就在保中勞工與退保後勞工於此部分之保障出現法律上不平等差距；系爭裁定認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上訴，侵害聲請人訴訟權、財產權；系爭裁定因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及第 243 條規定，應受違憲宣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

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另本件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本庭爰依聲請人之聲明，就系爭裁定解釋、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及第 243 條規定部分，亦併予審查。以上合先敘明。

四、本件就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次查，聲請人要非以系爭規定二逾越母法之授權規定，以及其規定就在保中勞工與退保後勞工間為差別待遇，違反平等為由，主張系爭規定二違憲。惟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退保後，經診斷確定於保險有效期間罹患職業病，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者，其得請領失能給付之對象、職業病種類、認定程序及給付金額計算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即依此授權，訂定失能給付辦法及系爭規定二之規定，則系爭規定二何以有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情形，未見聲請書中具體敘明。此外，在保中勞工與退保後勞工，其法律關係本有不同，立法者以經診斷罹患職業病是否發生在保險有效期

間，作為系爭規定二之差別待遇標準，其規定究有何違反憲法平等原則之恣意，就此聲請人僅泛言其規定不符合實際保護勞工之狀況等語，客觀上尚難謂已為具體敘明。據上，本件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均與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

五、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人之主張意旨，僅係以一己之見，空泛爭執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解釋、適用相關法律所持見解，客觀上並未具體敘明其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

六、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69 號

聲 請 人 黃建榮
聲 請 人 黃建華
聲 請 人 薛瓊美
聲 請 人 黃聖翔
聲 請 人 黃筠婷
聲 請 人 陳瑞鵬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柯劭臻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79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引用原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國字第 6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之見解，認高雄市政府非屬賠償義務機關，而其對賠償義務機關高雄市農業局之國家賠償請求已罹於時效，駁回聲請人國家賠償請求，限縮剝奪人民依憲法第 24 條請求國家賠償之基本權，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0 條居住權、第 15 條生存財產權、第 16 條請願訴訟權、第 22 條人民依行政執行法第 8 條主張違法逾時執行之權、第 23 條人民基本權之過度限制、第 24 條國家賠償請求權及憲法第 53 條行政一體等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

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中所引用之系爭判決見解亦有所爭執，本庭爰併予審酌系爭判決。惟其主張意旨，無非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客觀上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73 號

聲 請 人 張文俐

上列聲請人為返還不當得利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02 年度店小字第 518 號小額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同庭 107 年度店再小字第 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小上字第 5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同院 108 年度再小抗字第 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均有違憲疑義，並請求釋明時效爭議，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二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聲請人另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亦經系爭裁定三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此部分應以系爭裁定三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四、次查，確定終局判決、系爭裁定二及系爭裁定三，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聲請人自不得就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7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法官迴避及其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01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第 275 條及第 277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有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平等原則、法律優位或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165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對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

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75 號

聲 請 人 上豐實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豐雄

聲 請 人 林秉翰

林文傳

林時弘

林文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施習盛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拆遷請求權不存在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9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認定應以重劃區內會員選任（補選）理事或監事當時，判斷是否符合 101 年 2 月 4 日修正發布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 101 年獎勵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所定持有土地面積之限制條件，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又系爭判決認定，如協調、調處程序實際已終結，爭議尚未解決者，自得允其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以杜紛爭，係對 101 年獎勵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2 項後段但書規定之曲解，有違正當行政程序原則及比例原則，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

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三、經查，聲請人因與「新北市土城區運校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間請求確認拆遷請求權不存在事件，前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275 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780 號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無理由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就 101 年獎勵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後段但書規定所持法律見解為不當，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對於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了通常情況下所理解的憲法價值之處，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7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之聲請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51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違背權力分立、明確性、正當法律程序、平等、法律優位、比例原則及憲法諸多規定而違憲，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其餘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泛言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本件關於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經不受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爰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77 號

聲 請 人 楊政農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小抗字第 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就「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應直接給予原告補正，不應賦予法院依職權命補正之裁量權，系爭規定於此種情形因侵害聲請人訴訟權，而有部分違憲，系爭裁定亦因適用系爭規定而違憲，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三、經查，聲請人因交通事件，以蔡青蓉為被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 112 年度雄小字第 3254 號民事

裁定，以被告於聲請人起訴前即已死亡而駁回其訴。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之認事用法，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至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亦未具體指摘系爭裁定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78 號

聲 請 人 陳碧珠

上列聲請人為自訴瀆職等罪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之承審法官未盡職權能事調查被告考選部內部人員姓名，違反憲法第 16 條、第 18 條及第 23 條，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三、經查，聲請人因自訴考選部「特種考試司」及「高普考試司」內部人員涉犯刑法第 137 條妨害考試罪、第 131 條瀆職罪、第 211 條偽造公文書罪及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自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自訴不受理，聲請人不服提出上訴，經系爭判決駁回上訴，聲請人仍不服提出上訴，最高法院認有關被告涉犯刑法第 137 條之罪部分，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聲請人對其餘部分上訴則屬違背法律上程式，而以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076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80 號

聲 請 人 蔡忠儒

訴訟代理人 宋國鼎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 106 年度潮簡字第 549 號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35 號民事判決（下分稱系爭判決一及二）、民法第 796 條第 1 項前段（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796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聲請人誤植為第 796 條第 1 項前段，下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並主張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 107 年度潮簡字第 680 號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128 號民事判決（下分稱系爭判決三及四），具重要關聯性，應一併審查。
- 二、聲請人主張意旨略以：原因案件之系爭土地一及二，係因土地協議分割所生，並經依法登記，聲請人所有之系爭建物坐落於系爭土地一，並無越界。惟聲請人遭系爭土地二之所有人以系爭建物越界而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二為由，訴請拆屋還地，聲請人遂就系爭土地一及二提起確認界址訴訟，經系爭判決三及四以「形式形成訴訟」方式，另定其界址。嗣系爭判決一及二依前開界址，認系爭建物為越界建築，判決聲請人拆屋還地。然而：1. 於不符法律保留與法治國原則要求下，法院得直接以「形式形成訴訟」方式定不動產之經界，已生限制或變更人民財產權或已依國家法定程序完成登記之不動產物權，牴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及第

23 條規定。2. 系爭規定一係就建物興建之初所生建物越界爭議所為之立法設計，未考量「嗣後越界」情形，致建物所有人得否主張系爭規定一所定權利，取決於鄰人是否異議，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一對「嗣後越界」之個案顯然過苛，牴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且亦違反第 7 條平等原則。3. 系爭規定二與系爭規定一合併觀察，仍無法獲致合憲之結論。4. 系爭判決一及二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一及二、未考量「嗣後越界」建築及人民財產權與不動產物權應如何保護權衡，應屬違憲。5. 系爭判決三及四經系爭判決一及二列為先決問題，並作為適用法律之基礎，故系爭判決三及四應併為違憲審查範圍，且應受違憲宣告等語。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四、查系爭判決二以無理由駁回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之上訴，並因不得上訴而確定，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系爭判決一則非屬之，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

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又系爭判決三係系爭判決四之原審判決，非屬確定終局判決，而系爭判決四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完成送達，聲請人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是聲請人均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另系爭判決二及四乃不同之判決，自無審查系爭判決二時，應一併審查系爭判決四之理，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於法不合。此外，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判決二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五、核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及系爭規定二之主張意旨，僅屬以一己之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以及系爭判決二就系爭規定二之解釋、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84 號

聲 請 人 李政國

訴訟代理人 陳韋樵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假釋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監簡上字第 8 號判決，及所適用之法務部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法矯字第 0950903772 號函，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法務部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法矯字第 0950903772 號函（下稱系爭函）為法規範，且有牴觸信賴保護原則、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而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監簡上字第 8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函，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法務部矯正署○○監獄曾就其與本案聲請人間假釋事件，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監簡更二字第 1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為有理由將前開判決廢棄，並駁回

聲請人在第一審之訴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 系爭函並未經系爭判決援引而據為裁判之基礎，故聲請人以系爭函係屬違憲為由，對系爭判決及系爭函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與上述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且無從補正，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至聲請人另持系爭判決，就該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85 號

聲 請 人 李立欣

上列聲請人因裝修工程逾期請求賠償事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547 號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裝修工程逾期請求賠償事件，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北訴字第 8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22 號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聲請人不服，復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547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認為，事實審與法律審雖屬二事，然法官依職權進行事實審理時，在證據取捨、認定事實上，必須服膺於法律上之論理法則、經驗法則、邏輯法則、證據法則、程序正義原則等，惟本案事實審法院於適用法律及審理程序上均有違誤，詎料最高法院卻拒未審理，以系爭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系爭裁定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平等權、審判權等基本人權，應受違憲宣告。為此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依其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

情形。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聲請人因裝修工程逾期請求賠償事件，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22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22 號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執其主觀意見，泛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惟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規範有如何牴觸憲法，亦未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裁定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8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820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820 號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辦案程序及職務規定違憲，以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39 條及第 59 條等規定，否決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其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統裁字第 18 號

聲 請 人 張凱翔

上列聲請人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及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統一見解判決之聲請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0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與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24 號判決、同院 108 年度判字第 582 號判決就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所表示之見解歧異，爰聲請統一解釋及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自不存在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有異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